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依據

本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額度之必要，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並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條第一項審查及評估之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規定定期審查，並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或檢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檢送獨立董事，且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